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381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被告 陳藝齡

一、本件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本院113年度司促字第1129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至起訴後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於起訴時尚無從確定其數額，不予併算（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修法理由參照）。

二、查原告於民國113年1月8日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而視為起訴（見司促字卷第3、4頁），並聲明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254,404元，及附表所示之利息，則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原告請求起訴前之利息已可得特定部分應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,264,98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3,57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07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2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04 書記官 廖日晟

05

